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朱庭芝
訴訟代理人 陳諾樺律師
吳少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6萬2,800元，及其中238萬1,400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其餘238萬1,400元自114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6月15日止之本息金額為499萬0,501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9萬0,50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心瑋